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由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组成。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前述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本公司计划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签署框架协议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